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
自治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1〕51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  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 |
|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1年9月26日印发 |